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与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